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席：李主任委員俊杰

紀錄：楊晴如

出席委員：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日間部學生代表 3 人、進修部學生代表 2 人。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40 人，未出席 6 人、實到人數 34 人（含代理 6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15-19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8-1」代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8-1-A-0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經 108/12/3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940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 51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76 名、低收入戶 217 名、中低收入戶 227 名、原住民 131 名、特殊境遇子女 33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5 名，目前總減免金額 12,780,036 元，在退費期限 5/15 之前可能稍有變動。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申請作業(至 109/4/30 止)：緩徵名冊計有 334 人，離校緩徵消滅 19 人，延長修業年限 2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 4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10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 5 人。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案，本校 26 名學生通過審核，補助金額 520,000 元整。
- 四、108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名單已上網公告周知；日間部各系(科)共推選 42 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12 來函，為避免學生群聚感染新冠病毒肺炎，取消辦理本學年度模範生表揚大會，俟模範生獎狀、獎盃送達本校後，將分送各系科，請系科自行表揚，以資鼓勵。42 位模範生名錄即日起於各學院電子看板公告，模範生優良事蹟表於各系科辦公室公告表揚。
- 五、截至 4/20，尚有 88 個班級(含研究所)的班代未繳交校外工讀名冊；尚未繳交班級，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及班代。即日起至 6/5 止，開放導師線上登錄校外工讀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請導師上【教師管理系統】查閱名單，路徑：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導師班級→點選學號之超連結後，即可查看學生工讀資訊。校外工讀訪視表登錄作業列入績優導師計分，每學期須重新訪視與登錄。因學生工讀與否及場所異動頻繁，請導師依您作業期間名冊資料為依據進行訪視。
- 六、畢業獎項－「學生菁英獎」遴選會議於 4/28(二)中午 12:10 召開，各學院於 4/15 前完成第一階段推薦作業。本學年度各學院推薦人數為日間部 29 人、進修部 7 人，合計 36 人。遴選名額依各學院日間部與進修部班級數及學院推薦名額為依據，遴選結果計有 18 人獲選；日間部 13 名(商學院 4 名，語文學院、設計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各 2 名、中護健康學院各 3 名)；進修部 5 名(商學院 2 名，語文學院、設計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各 1 名)，後續得獎心得展出及頒獎事宜陸續作業中。
- 七、今年畢業典禮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本校會隨時滾動修正辦理典禮模式，目前修正為全體日間部畢業生統一於三民校區操場集合辦理。請各系科協助通知畢業班級導師到場同慶；並提供畢業班級當天換穿學士服使用教室，民生校區畢業班級教室由生輔組協助處理，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 八、生輔組自即日起至 6/8 止彙整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手冊製作資料；已於 4/29 函知各相關單位，將學生手冊法規增刪與條文修正資料表及表列之法規紙本與電子檔繳回生輔組彙辦。為免除班代保管困擾及因應環保節能之趨勢，學生手冊只分送各班導師及相關行政單位，請大家多利用網路查詢各項學生法規，並請各單位將相關法令規章於單位網頁公告，以方便生輔組學生手冊網頁連結至各單位網頁時，能同步更新新增或修訂之法規。
- 九、109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遴選將於 5 月分送各相關單位進行遴選，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定於 6/24(三)中午召開，各班如有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請導師儘早輔導，並於 6/17 前提出退學同學名單，以利會議召開。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社團活動：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補助金額
1	管樂社	期末音樂會-以 X 之名	109/1/5	活動中心音樂廳	11,414
2	國樂社	寒假訓練	109/1/11~1/17 109/2/10~2/14	活動中心 2F 社室	12,288
3	古箏社	寒假訓練	109/1/13~1/17	活動中心 3F 社室	4,097
4	桌球社	寒假訓練	109/1/13~1/17 109/2/3~2/7	體育館 B1	6,828
5	管樂社	寒假訓練	109/1/14~1/17 109/2/10~2/13	活動中心 1F 社室	25,848
6	書法社	109 年教育優先區 寒假營隊-加拉阿 夫斯城鄉交流寒假 育樂營	109/1/17~1/22	屏東縣來義國小	7300
7	昭凌戲劇社	喚喚藝術節活動	109/1/18~1/19	台中市西區向上北 路	
8	競技啦啦社	寒假訓練	109/1/18~1/22 109/2/8~2/12	活動中心 6F、操 場	10,242
9	口琴社	寒假訓練	109/1/18~1/20	台中市東勢區新社 梅花森林	600
10	慈幼社 跆拳道社	109 年教育優先區 寒假營隊-幼道忍 者村兒童跆拳道育樂 營	109/1/20~1/23	南投縣僑建國小	5000
11	昭凌戲劇社	台南跑春公益活動	109/1/29	台江文化中心	
12	國樂社	學期授課	109/3/3~6/12	活動中心 2F 社室	33,460
13	昭凌戲劇社	讀劇會活動	109/3/4	中正大樓 6F	
14	攝影社	婚禮攝影講座活動	109/3/7	中商大樓 7403 教 室	
15	熱音社	學期授課	109/3/9~5/22	活動中心 B1 團練 室	6,144
16	吉他社	學期授課	109/3/10~6/11	翰英樓 6703、 6704	5,462
17	桌球社	學期授課	109/3/16~6/10	體育館 B1	6,828
18	金融社	社課	109/3/17~6/9	中商大樓	6000
19	攝影社	商業攝影講座活動	109/3/24	中商大樓 7403 教 室	
20	勤心笑研社	哈哈 Fun 桌遊活動	109/4/28	活動中心 6F(社 辦)	
21	勤心笑研社	Free 時光	109/4/30	活動中心 6F(社 辦)	
22	桌球社	中科大桌球社內單 打競賽	109/5/4	體育館 B1	2,400

二、慈幼社、跆拳道社於 109/1/20~1/23 在南投縣僑建國小辦理 109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幼道忍者村兒童跆拳道育樂營，並獲教育部補助 2 萬元。

三、書法社於 109/1/17~1/22 在屏東縣來義國小辦理 109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加拉阿夫斯城鄉交流寒假育樂營，並獲教育部補助 2 萬元。

四、109 年 1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件、應用英語系 3 件、企管系 2 件、財政稅務系 1 件、商設系 2 件、保險金融

系 3 件、應用中文系 1 件、會計資訊系 2 件、流通管理系 2 件、資訊管理系 2 件、商品設計系 1 件、休閒系 1 件，共計 22 件(去年同期 23 件)，減少比例為 4%，其中意外事件(校外)17 件，疾病 5 件。

五、109 年 2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件、應用英語系 1 件、應用統計系 1 件、資訊工程系 1 件、保險金融系 2 件、會計資訊系 1 件、財務金融系 1 件，共計 8 件(去年同期 10 件)，減少比例為 25%，其中意外事件(校外)5 件；(校內)1 件，疾病 2 件。

六、109 年 3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 件、應用英語系 1 件、企管系 7 件、財政稅務系 2 件、保險金融系 5 件、會計資訊系 2 件、流通管理系 1 件、資訊管理系 2 件、商品設計系 2 件、休閒系 1 件、應用日文系 1 件、多媒設計系 2 件、應用統計系 4 件、財務金融系 2 件，共計 35 件(去年同期 45 件)，減少比例為 22%，其中意外事件(校外)16 件；(校內)2 件，疾病 15 件。

七、109 年 1~3 月份申請一年期機車停車證分別計有 2 人、255 人及 19 人。

八、就學貸款業務：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共有 1,049 名學生，本組動用多名人力及時間，加緊校對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已於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前，將所有申貸資料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審核，經該中心審核查調結果，財產級別 A 類有 1,014 名、B 類 12 名、C 類 23 名，B、C 類屬資格不符。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2、3 月份)三民校區日間部分別有 26 及 13 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九、校外各項獎學金業務：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學金截至目前止，計有 50 筆，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收件中，已申請之案件亦已依限送至各承辦單位審核。

(二)本校三民校區日間部同學 1 人獲得臺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元。

十、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共計有 17 名同學獲補助，合計金額 139,000 元。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3 名學生因家境清寒、家庭遭逢重大事故，協助其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如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可核給金額 60,000 元慰問金。

- (三)朝陽科技大學 109 年 3 月 27 日朝校職字第 1090000762 號函知本校三民校區日間部同學 2 名審核通過，獲得教育部急難慰問金各 20,000 元。
- (四)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急難事故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上述學生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傷亡等、家庭負擔家計人員非自願性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等經濟困難者，由導師協助證明，助學金每案申請上限金額 10,000 元，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依事故個案情形審查決定。
- (五)行天宮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等陷入困境，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費等，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一)教育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五專前三年，每人 3,000 元；大學及五專後二年，每人 5,000 元。
- (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特設置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每名 15,000 元；五專(前三年)每名 10,000 元。
- (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為鼓勵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補助大專學校在學學生，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 8,000 元；大專組學生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 10,000 元。

◎衛生保健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組防疫工作報告如下：

(一)每日例行工作：

1. 回覆校內師生諮詢：每日平均約 20-30 通(含電話、親到訪、FB 粉專訊息回覆、各個 LINE 群組 VS 個人、官方帳號、與全校衛生股長之 LINE 群組)。
2. 追蹤疑似個案、每日更新防疫專區最新動態、每日手動篩選需處置之學生名單，並進行後續配套處置、處理相關函文、供應各單位借用額溫槍與管理、統整各學制學生各種回報數字予校安中心。
3. 維護及更新武漢肺炎學校首頁官網，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於電梯及重要公佈欄張貼最新疫情及防疫作為公告，並隨疫情及政策變化定期更新。
4. 檢疫站初篩發燒個案複查：截至 4/17 虛驚發燒人數為 41 人(護理師確認耳溫<37.5 度，並訊問 TOCC 相關史→當天 2 小時候，請個案再至健康中

心重新覆查第 2 次耳溫，嚴謹確認沒有發燒後才消取個案)。

5. 截至 4/17，日間部學生發燒人數為 33 人，護理師每日電話追蹤，並過濾疑似案例。

(二) 建立健康關懷問卷：

1. 建立學生第一、二波 google 健康關懷表單：於 2/2、2/13 公告寄出，日間部學生調查，採簡訊通知日間部班代，告知表單連結網址，同時以寄送 E-mail、於教師 Line 群組公告，尋求導師協助督導各班同學填寫調查表，並建立本校日間部高危險群名冊，護理師後續對高危險個案進行諮詢與衛教。
2. 第一波學生健康關懷問卷調查填報情形至 2/21 下午 4 時，全校學生進行健康關懷問卷調查共計 18561 筆回應(刪除重複填寫後，日間部填報人數為 10204 人，日間部總人數為 10469 人，填報率 97.46%)完成填寫，其中經中港澳(含小三通)返台學生共計 154 人(各學制人數如下：日間部 115 人，進修部 13 人，進專 11 人，空院 14 人，推廣部 1 人)，後續將由各學制系所進行追蹤管理。
3. 2/14、2/18、3/2 第二波健康問卷未填名單 3 次稽催通知，以 E-mail 通知各班導師、院/系辦，及簡訊通知各班班代，請其協助 PO 班群 Line。
4. 截至 4/17 下午 5 時止，第二波健康關懷問卷日間部填答人數為 9910 人，填答率為 94.95%，居家檢疫解除人數為 673 人，仍須居家檢疫者為 71 人。
5. 2/26、2/27、3/3、3/4、3/10、3/16、3/22 分別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六學院院辦居家檢疫個案名單，並提醒需電話關懷及填報體溫人數。
6. 4/6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連假期間曾至發布國家級警報 11 個景點，以班級為單位進行 google 問卷調查，截至 4/17 下午 5 時止，日間部共計 111 位學生至 11 個景點旅遊，依本校應變計畫，請學生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不能到校上課)。
7. 4/20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15 後與敦睦艦隊有相同足跡者，針對日間部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進行 google 問卷調查，截至 4/28 上午 9 時，共計 1918 人填寫，412 人自主健康管理。

(三) 提供諮詢防疫作為，如：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面臨之困難、教職員工調查的方法和定義範圍、港澳生居家檢疫的做法和時間計算、安撫學生會代表等等。

(四) 每日呈報校安中心須通報教育部之學生資料。

(五) 建立防疫小組 Line 群組(防疫一級主管群組、及單位聯絡窗口群組)，以利溝通及傳遞最新相關訊息。

(六) 規劃並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內容包含：疾病介紹、Q&A、國內最新疫情、校內疫情公告、健康關懷回報系統、法規專區(中央法規、校內法規)、衛教專區(多媒體、衛教單張、海報)、防疫重要表單下載、安心就學措施專區、境外生(含中港澳)管理專區等 10 大區塊，經電算中心協助於學校首頁建立連結點，以方便師生快速獲取訊息。

(七)進行衛教宣導：每週固定以群組寄信、武漢肺炎專區張貼圖文、FB 網站宣導等方式宣導防治作為，群組寄信內容如下：

日期	主題
2月11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懶人包
2月12日	正確洗手 遠離疾病
2月17日	洗手七式
2月20日	洗手好時機
2月26日	開學防疫－老師們可以做的事
2月26日	對抗病毒注意手部及環境清潔
3月2日	自行配置 75%酒精真 Easy
3月2日	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一次看懂
3月4日	築起抗疫防線，共創安心校園
3月4日	正確戴口罩 4 步驟
3月6日	正確脫口罩 3 步驟
3月9日	各種口罩用途
3月15日	轉寄教育部司長指示，請各位在校同仁務必落實下列事項
3月16日	消毒使用大全-75%酒精適合小面積擦拭
3月20日	消毒使用大全-稀釋後漂白水適合大面積環境消毒
3月23日	消毒使用大全-漂白水消毒方式
3月30日	消毒使用大全-次氯酸水主要用於環境清潔
3月30日	春假期間防疫秘笈
4月7日	懶人包：各種消毒水用途
4月15日	社交距離規範：簡易距離量測方式
4月21日	新冠肺炎、流感、感冒症狀差異
4月25日	收到提醒簡訊及自主健康管理怎麼做？
4月28日	新冠肺炎小孩、大人、老人症狀各不同

(八)奉蕭副及主秘指示，分別於 1/31、2/3、2/4、2/6、2/10、2/20、2/24、3/20、4/21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完成議程準備、各單位資料彙整及紀錄撰寫上簽等行政流程。

(九)2/4、2/11、2/12 與電算中心主任及承辦討論系統建置：學生應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天，至 E-portal→我的專區→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填寫或此份紙本紀錄。若有發燒或疑似症狀請務必通知導師及衛保組。

(十)2/5 與各學制(含進修部、進修學院、空院及推廣部)主要窗口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周知現校內防疫作為及健康關懷問卷使用方法，並將 google 表單開啟共用功能，便於各學制人員自行下載資料，以利後續追蹤。

(十一)2/5 護理師電話聯繫女生宿舍一樓「文森家小茶館」餐廳負責人，告知防疫作為之資訊。

(十二)2/6 與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環安衛中心護理師召開臨時會議，規劃具有接觸史之學生追蹤方式，以免校內出現防疫漏洞。

(十三)2/21 完成【發燒及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建置。

(十四)彙整各單位(職涯中心、環安中心、校安中心、總務處、語言中心及學生宿舍組等)防疫規範，及擬定各流程圖：疑似個案(或發燒)處理流程、自覺體溫異常作業流程、校內人員檢疫站異常處理流程、校外人員檢疫站異常處理流程及校園通報作業流程後，逐一修正本校防疫應變計畫，於3/17以電子郵件方式呈報教育部。

二、3/4 結合台中捐血中心於中正大樓川堂前辦理捐血活動，發揮愛心捐熱血同時仍不忘做好防疫工作保護每一位師生，每位捐血者上車前，須測量體溫、使用乾洗手確實清潔手部及排隊保持一公尺以上距離，單日共募得 94 袋熱血；第二場次預計 6/3、6/4(6/3 舉辦地點為三民校區，6/4 則於兩校區同時舉辦)舉辦，歡迎師生挽袖捐熱血。

三、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體檢招標案，進行整理招標相關文件、校內、校外委員邀請等事前準備，3/17 出席投標廠商資格標審查，3/31 已舉辦評選委員會。

四、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異常者(非屬急症及傳染病者)，護理師進行一對一個別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截至 4/17 止接受輔導及諮詢學生共計 90 位。

五、今年度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申請，獲經費 300,000 元(補助款 250,000 元；自籌款 50,000 元)。另，配合目前疫情狀況，改變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方式，重新修改本學期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3/5~3/20 舉辦傳染病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改採進行三階段 google 線上有獎徵答，主題分別 part1 & 2 新冠肺炎篇及 part3 登革熱篇，三階段共計 1029 人次參加，並隨機抽出 30 名，發放價值 200 元之禮卷。

(二)3/2~4/30 舉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海報設計比賽。

(三)4/8~4/17 舉辦尋找校園 AED 活動 FB 粉絲專頁打卡活動，共計 40 位學生參加。

(四)4/29、4/30、5/6、5/7、5/13、5/14、5/20、5/21、5/27、5/28 中午 12:00~13:30 辦理「享瘦不 NG，正妹營養師上課」2.0 版，一對一個別化營養諮詢服務，共計 15 名學生報名參加。

(五)5/25~5/29 舉辦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學生宿舍組：

※目前工作重點：

奉學務長指示，研議未來金龍街宿舍(240 床)管理方案優劣對照表，將以工讀生搭配外包警衛、約聘雇人員或舍監等方案配套排列組合；未來南屯校區宿舍(400 床)管理方案俟本案執行後優劣再行擬定；後續新宿舍收費標準及相關配套細節，持續研議中。

※宿舍學生業務：

一、3/16~3/26 進行 109 學年宿舍幹部遴選，3/30~4/19 為第一階段實習，5/1 公布幹部名單，5/4 開始進行交接。。

二、4/20 已公告 109 學年舊生床位申請，開放申請收單日期為 4/27~5/1，5/4~5/8 進行審查作業，預定 5/11 公告舊生床位名單。

三、持續加強住宿生體溫量測工作事宜，並已為宿舍幹部及工讀生爭取納入意外

保險。

※宿舍設備業務：

- 一、學生宿舍室外逃生梯隱形鐵窗已於 4/6 施工完成。
- 二、持續補充學生用防疫用耳溫槍、額溫槍、酒精、消毒水及電子體溫計。

※校外賃居業務：

- 一、本校 108-2 申請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於 3/20 截止申請，共 34 人，計金額 280,500 元，已於 4/6 發文報部，將盡速撥予學生補貼金額。
- 二、建立暨更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校外賃居訪視表及訪視績優導師遴選佐證資料已於 5/12 截止收件，計有 60 班準時繳交；審查會議另行召開。
- 三、本學期共接收住宿生(香港)1 人、校外賃居生(緬甸及馬來西亞)2 人，共計 3 人入住金龍街宿舍居家檢疫。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 一、有關兼任助理薪資核銷，前一個月薪資資料請儘早於每月 5 日(含)前送出(如遇假日則延後一日)，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配合辦理，切勿逾時。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須自行負責。
- 二、新進兼任助理最遲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須自行負責。
- 三、兼任助理到職時，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凡未依規定辦理致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者，當事人、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須自行負責。
- 四、因應疫情擴大及教務處規劃，本組已協助聘僱 50 位臨時人力協助老師啟動遠距教學，其中包含臨時性兼職申請 31 件。
- 五、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組持續密切關注勞動部最新相關訊息，如有重要更新將公告於本組網頁。
- 六、有關兼任助理申請「臨時性」兼職工作相關事宜：
 - (一)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以一個為原則，即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另外申請第二個兼任助理職務；惟支援「臨時性」工作不在此限，但至多支援一個工作，且同一學生每月總工作時數上限為 140 小時。
 - (二)各單位聘僱兼任助理，若有「臨時性」工作兼職需求，請於預計工作日所屬月份的前一個月份中旬前(EX：預計 6/1 工作，請於 5/15 前提出申請；預計 6/30 工作，亦請於 5/15 前提出申請)，提出申請送學習與勞動權益組審核，並於月底前完成聘僱及勞健保薪資調整作業。

◎民生校區學務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 241 名，共計 3,698,574 元。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 280 人，共計 7,660,080 元。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貸款 64 人次，共計 999,500 元。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47 位，合計 199,000 元。
-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生，總計 263 人，補助金額 1,844,156 元。
- 六、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總計有 98 人學生申請核准，補助金額 1,359,250 元。
- 七、108 年「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護理系(科)5 名、老服系 1 名，每人獲頒 10,000 元獎助學金。
- 八、中護校友會溫馨家族助養學生 28 位，每月助學金額 44,000 元。
- 九、中護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0 名，每人 5,000 元；葉莉莉校友獎學金 3 名，每人 3,000 元。
- 十、109 年 2、3、4 月份受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共計 28 人。
- 十一、4/29 統計學生曠課 16 節以上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者，寄發預警通知 12 份。
- 十二、民生校區 109 級畢業照已於 3/16 進行拍攝，適逢天氣晴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十三、暑假教育優先區社團活動，民生校區青輔社申請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國小和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民小學營隊活動。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u>產生</u> 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u>選舉</u> 要點	各項會議中，除了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是選舉產生外，其他會議的學生代表為當然代表或依其會議規定，故修正文字為「產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u>產生</u>要點。</p>	<p>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u>選舉</u>要點。</p>	<p>依修正名稱修改。</p>
<p><u>二、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依本要點產生,但校級會議若有其特殊規定,則以該規定優先適用。另,院、系級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各院、系自訂辦法產生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校內各項會議很多,皆有制定會議議事規則,故原則上若其會議規則中,無訂定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則依據本要點產生學生代表;若其會議因特殊性質有規定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則優先適用其會議規定,如: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 三、院、系級的會議自行訂定,不在本要點規範。</p>
<p><u>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u> <u>(一)學生會選出2名、學生議會選出1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1名、進修部選出3名、空中學院選出2名,並遴選不同名額之候補代表。</u> <u>(二)上述學生代表名額,應於每年五月由所屬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完成選舉。</u> <u>(三)學生代表若因本要點第五點事項無法擔任時,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u></p>	<p><u>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u>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u>(二)學生會選出1名、學生議會選出1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1名、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各選出2名,任期為一年。</u></p>	<p>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本點第一款。因本款規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中已有規範,不再重述。 三、原第二款變更為第一款,其中內容修正如下: (一)因應109學年度進修學院整併至進修部,刪除進修學院學制,並依各學制學生人數不同,調整各單位學生代表選出名額。【108學年度:日間部10843人;進修部(含進院)5228人;空院2134人】 (二)刪除任期,因第五</p>

		<p>點已有統一規定各項會議任期，故不再重述。</p> <p>(三)增訂於選舉時一併選出候補代表，因應學生代表出缺之狀況。</p> <p>四、原第六點變更至本點第二款，因並非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皆由選舉產生。另，修正原文字「完成推選」為「完成選舉」，因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中規定，學生代表應由選舉產生。</p> <p>五、增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因故無法擔任時之對應方式。</p>
<p><u>四、除校務會議外，校內其他會議日間部學生代表之產生，名額為 1 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2 名時，學生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3 名時，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4 名以上者，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另，進修部及空中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則依該會議規定。</u></p>	<p><u>三、除校務會議外，校內其他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長(或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學生會指派。</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原要點所指校內其他會議的對象為「日間部學生代表」，進修部及空中學院則依照各會議之規定。</p> <p>三、因各項會議所需學生代表名額不同，爰明確規範當然代表的優先順序。</p> <p>四、因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有很多，爰明確訂定為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p>
<p><u>六、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u></p>	<p><u>四、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u></p>	<p>一、變更點次。</p> <p>二、因將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和任期等規</p>

<p>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p>	<p>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p>	<p>定統一放在前面，其他事項放在後面，爰變更原第四點為第六點。</p>
<p><u>五</u>、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u>連選得連任</u>，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如學生宿舍代表不具住宿生身分等）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p>	<p>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一次</u>，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如學生宿舍代表不具住宿生身分等）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因故無法擔任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p>	<p>一、變更點次。 二、因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等會議，其會議規定皆為連選得連任，爰刪除僅能連任一次的規定。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缺的對應方式已由本要點增訂的第三點第三款訂定；其他各項會議的學生代表依第四點為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宿舍幹部大隊長），若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在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中已有規定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爰刪除此段文字。</p>
	<p>六、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應於每年五月由所屬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完成推選，並將相關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p>	<p>一、變更點次。 二、第六點變更至第三點第二款，並修正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月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

二、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依本要點產生，但校級會議若有其特殊規定，則以該規定優先適用。另，院、系級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各院、系自訂辦法產生之。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一)學生會選出2名、學生議會選出1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1名、進修部選出3名、空中學院選出2名，並遴選不同名額之候補代表。

(二)上述學生代表名額，應於每年五月由所屬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完成選舉。

(三)學生代表若因本要點第五點事項無法擔任時，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四、除校務會議外，校內其他會議日間部學生代表之產生，名額為1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2名時，學生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3名時，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4名以上者，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另，進修部及空中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則依該會議規定。

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如學生宿舍代表不具住宿生身分等)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六、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七、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原則上應親自參加各項會議，且參加會議時應予以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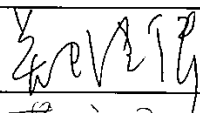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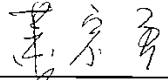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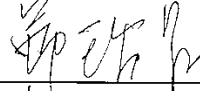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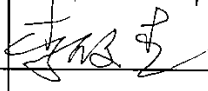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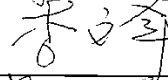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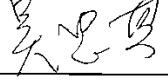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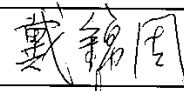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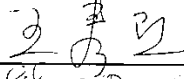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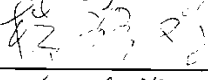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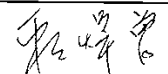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暨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鄭經偉		上級指導暨委員
2	副校長暨設計學院院長	蕭家孟		委員
3	主任秘書暨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鄭瑞昌		委員
4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李俊杰		主任委員
5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主任	魏中瑄		委員
6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張允文		委員
7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委員
8	軍訓室主任	李文峯		委員
9	體育室主任	吳忠芳		委員
	商學院			
10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委員
11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王春熙		委員
1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楊維娟		委員
1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主任	賴焯曾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4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主任	許義忠	許義忠	委員
15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李家瑩	李家瑩	委員
16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任	張巧宜	張巧宜	委員
17	應用統計系主任	簡郁絃	簡郁絃	委員
	設計學院			
18	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洪祺森	洪祺森	委員
19	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黃國峰		委員
20	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方鳳玉	方鳳玉	委員
21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主任	吳銜容	吳銜容	委員
	語文學院			
22	語文學院院長	邱學瑾	邱學瑾	委員
23	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主任	李嗣堯		委員
24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林勤敏	林勤敏	委員
25	應用中文系主任	洪錦淳	洪錦淳	委員
	資訊與流通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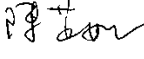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6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黃秀美		委員
27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范敏玄		委員
28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主任	陳民枝		委員
29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主任	楊淑玲		委員
	中護健康學院			
30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陳筱瑀		委員
31	護理系(科)主任	陳夏蓮		委員
32	美容系(科)主任	李雅婷		委員
33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蔡纓勳		委員
	智慧產業學院			
34	智慧產業學院院長	林文燦		委員
35	商業經營系主任	陳榮昌		委員
	學生代表			
36	學生代表(學生會)	陳冠霖		委員
37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	楊汶樺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8	學生代表(宿舍幹部)	汪佳和		委員
39	學生代表(進修部)	林冠辛		委員
40	學生代表(進修部)	賴湘云		委員
41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執行秘書
42	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林佳勳		列席
43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林俊德		列席
44	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組長	陳元陽		列席
45	進修學院綜合業務組組長	張淑婷		列席
46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列席
47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列席
48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莊哲偉		列席
49	副學務長兼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組長	林泓毅		列席
50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世傑		列席
51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芷如		列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星期二)14時3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52	學生宿舍組組長	林進士	林進士	列席
53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王建邦	王建邦	列席
54	生活輔導組	張秀桃	張秀桃	
55	生活輔導組	楊晴如	楊晴如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